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辉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股权质押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资产”）签订编号为GALAXY-ZBSC-2021-A-02-011担保主合同《债务重组合同》。

现应银河资产要求，公司以持有的江西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鄱湖环保”）的29.5%股权为上述《债务重组合同》提供质押担保，并为此签署编号为GALAXY-ZBSC-2022-A-02-001的《股权质押协议》，同意并认可上述《股权质押协议》的全部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暨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2票弃权。

董事张春霖先生提出反对意见，反对理由：公司质押给银河资产关于鄱湖环保及其6个厂的应收账款担保已足够；解决“17巴安债”3.5亿本金是山东高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高创”）的承诺，不应该利用公司资产帮山东高创解决问题，否则会对公司今后的资产转让或融资造成一定风险。

独立董事李建勇先生弃权，弃权理由：此议案符合公司短期利益，但议案还需提出改进的措施和意见。

独立董事康忠良先生弃权，弃权理由：公司已将应收账款质押给银河资产进行债务担保，现银河资产又要求股权质押；本人认为应收账款质押有效期内，不宜再签股权质押协议，所以投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董事张春霖先生提出反对意见，反对理由：公司质押给银河资产关于鄱湖环保及其6个厂的应收账款担保已足够；解决“17巴安债”3.5亿本金是山东高创的承诺，不应该利用公司资产帮山东高创解决问题，否则会对公司今后的资产转让或融资造成一定风险。

独立董事康忠良先生弃权，弃权理由：公司已将应收账款质押给银河资产进行债务担保，现银河资产又要求股权质押；本人认为应收账款质押有效期内，不宜再签股权质押协议，同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所以投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年4月6日